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及 2022 年 5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及《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九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业绩考核的规定，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均为“以 2018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3%”。公司 2021 年营业收入为 846,141,123.48 元，未达到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 16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641,30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07 名，共计 555,400 股；预留部分授予 54 名，共计 85,900 股）。

根据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本激励计划的处理”中关于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的规定，公司 13 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

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需回购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 17,720 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 11 人，共计 15,720 股；预留部分授予 2 人，共计 2,000 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自 40,168.7964 万股调整至 40,105.3047 万股，注册资本由 40,168.7964 万元调整至 40,105.3047 万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7月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89号华森制药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周智如

邮编:401120

联系电话:(023)67038855

联系传真:(023)67622903

联系邮箱:ir@pharscin.com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它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